

##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7月15日上午11: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方德松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以现场结合传真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会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为其债务进行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日宇航”）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基于公司整体融资需求的考虑，公司及明日宇航拟与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资管”）签署《债权转让协议》、《重组还款协议》，公司将应收明日宇航的1亿元债权按原价转让给新疆资管，由明日宇航按照约定向新疆资管偿还该笔债务，公司将持有明日宇航24%的股权向新疆资管进行质押，为明日宇航人民币1亿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新研股份为明日宇航的该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